

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5 年 0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5013 號
附件：
主旨：檢送「國際扶輪重大事功獎」之申請辦法，請各社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扶輪重大事功獎 (Rotary International Significant Achievement Award) 的目的在於表彰解決社區問題或需求的扶輪社活動。鼓勵每個扶輪社辦理新的計劃及增進認識扶輪社模範計劃的重要性。
- 二、國際扶輪重大事功獎係由 RI 社長給獎，每一個地區只可提名一個扶輪社。先前已獲 RI 此獎表彰之計劃概無資格。
- 三、
 1. 解決當地社區的一項重大問題或需要。(國際服務計劃概無資格)。
 2. 為社內大部份或全部社員親身參與，而非僅僅捐錢而已。
 3. 與該社社員人數多寡及資源相稱。
 4. 在社區提升扶輪的形象。
 5. 可為其他扶輪社仿效。
 6. 在頒獎之扶輪年度期間正積極辦理或已達結束階段(不一定要在當年度中發起辦理)。
- 四、檢附國際扶輪重大事功獎提名表英文版(附件一)及中文版(附件二)各乙份。請各社於 **2015 年 3 月 2 日** 前將中、英文版「國際扶輪重大事功獎提名表」郵寄至 **地區辦公室**，俾利評選後由地區代為向 RI 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前總監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

洪清暉

